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委任執行董事
及董事調任**

(1) 委任執行董事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5年3月31日起，王國標先生(「王國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國標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王國標先生，53歲，自2025年3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子公司金嶺礦業有限公司(Gold Ridge Mining Limited)(「金嶺礦業」)常務副總經理。彼擁有28年礦業經驗。他自2003年12月起於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上市(「紫金礦業」)，其於內地和海外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車間主任、廠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裁及總經理等，他的最後職務為紫金礦業集團技術委員會副主任。

王國標先生於 1996 年 7 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科技大學，獲選礦工程學士學位。他亦 2024 年 2 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本公司已與王國標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2025年3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其後可自動續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王國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後，王國標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國標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港幣60,000另加集團子公司任職其他職位的薪酬待遇，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王國標先生之經驗、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王國標先生由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認購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紫金礦業的全資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4年9月2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所提名，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2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紫金礦業（透過其控制實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5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國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去及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王國標先生並無或不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國標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國標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王任翔先生(「王任翔先生」)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自2025年3月31日起，王任翔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任翔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王任翔先生，40歲，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萬國澳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金嶺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位於所羅門群島的金嶺礦項目的開發和重新投產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王任翔先生自2011年2月起至2017年7月止為澳大利亞政府財政部分析師。王任翔先生於2017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國際關係研究生文憑。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的金融學榮譽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任翔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3)年，由2025年3月31日起計，其後可自動續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王任翔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協議，王任翔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港幣60,000另加集團子公司任職其他職位的薪酬待遇，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王任翔先生之經驗、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王任翔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高金珠女士，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偉綿先生之子。於本公告日期，高金珠女士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98%，並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3月20日授出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而擁有本公司400,000股相關股

份的權益。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偉綿先生被視為於高金珠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0日授出的250,000份購股權，王任翔先生擁有本公司25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任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去及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任翔先生並無或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任翔先生調職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任翔先生擔任董事會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和王國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和王昕先生。